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1樓

承辦人：蔡孟倫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07

傳真：(02)29699823

電子信箱：an2585@ntp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人字第10607218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他縣市欲申請市外介聘至本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並提供於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網站公告，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4月14日府教發字第1060075382號函。
- 二、本市樟樹國中自106學年度改制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 三、本市偏遠地區之50人以下國民小學刻正實施混齡教學，故市外介聘至本市偏遠地區學校之教師亦須進行混齡教學。
- 四、申請介聘至本市之特殊教育教師(身障及資優類)於介聘達成時，倘該類科正式服務年資未滿3年者，須接受本市特殊教育初任輔導；另申請介聘至本市之專任輔導教師，於介聘達成時須受本市規範，專職學生輔導，不得以任何理由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務。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除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外)

2017-04-18
14:49:24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